

臺 南 市 「 札 哈 木 原 住 民 公 園 」 街 頭 藝 人 公 共 展 演 空 間 申 請 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表演證編號	
表演類別	僅限表演藝術類	表演證使用期限 (逾期者不予借用)	
活動時間 <small>(請依實際需求填寫， 可同時申請多段時間)</small>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表演項目			
場地使用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點 札哈木原住民公園(戶外圓形廣場)(如附圖)		
活動內容			
申請人簽名			
承辦單位	決行		

備註：

- 一、 請於使用場地前一個月填妥本表，並檢附街頭藝人標章及身分證影本。
- 二、 本場地僅提供作為街頭藝人表演用，現場不得有營業行為。
- 三、 演出空間為5公尺x5公尺左右。
- 四、 表演時將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證置於場地前方顯眼處，並接受管理單位之督考。
- 五、 本場域不提供電力，結束後即需恢復原狀。
- 六、 同一個月街頭藝人可借用單位場地時間，原則上為共計8時。開放時間為每週三至週日，
10:00-18:00(如遇本會館舉辦活動，街頭藝人需無條件配合活動規定，或活動期間停止展演)
- 七、 未依文化局訂定之規範者，本局將通報文化局並拒絕提供場地，取消已核准之申請。

八、 凡違反以上使用事項者，本單位得強制命其立即離開外，並停止使用申請一年。

九、 未規定部分本單位將視個案處理。

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	身分證影本（後面）
街頭藝人證影本	